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19907号

被执行人：于 []， []， []， []，住

[]。

被执行人：应 []， []， []， []，住

[]。

本院在执行于菲 []、应 [] 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于 []、应 [] 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5刑初99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本案移送执行书及赃证物品接收清单，涉案手表一块应予拍卖后用于退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涉案浪琴手表一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力 锐
审 判 员 吴 晓 春
审 判 员 庞 一 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赫 永 振

